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擬議的《2004年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背景

2.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恐怖襲擊後，國際海事組織就海上保安訂立了國際架構，在這架構下，政府機關與航運及港口業界可互相合作，查察威脅航運界保安的舉動，並加以阻止。

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中的新條文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這些新條文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世界各地同時生效，適用於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

SOLAS 公約修訂條文

4. SOLAS 公約加入了新的第 XI-2 章，增設條文列明締約國政府、船公司、船舶和港口設施在加強海上保安方面的角色及責任，並提述 ISPS 規則以作參照。該規則對有關各方的要求作出了詳細規定。

5. 簡而言之，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為這類船舶提供服務的港口設施，必須進行保安評估，從而擬訂保安計劃和程序，以便對不同的保安等級作出反應。

6. 締約國政府必須評估發生保安事故的風險，據此設定保安等級，並把這些保安等級的資料發放予可懸掛其船旗的船舶和受其管轄的港口設施。締約國政府亦須在其政府內委任“指定當局”，以確保這些與港口設施保安及船舶／港口界面有關的條文得以施行，並管制進入其領海或港口範圍的外國船舶。

7. 船舶的保安評估和保安計劃，必須得到船旗監管當局或其授權的認可保安組織批准。船舶一經核實符合保安規定，將獲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未能符合規定的船舶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港口、扣留或驅逐。類似的規定亦適用於港口設施，而保安計劃必須由指定當局批准，但毋須予以簽發證書。不過，締約國政府必須向國際海事組織提交一份其轄下符合新保安規定的港口設施清單。

理據

8. 締約國政府有責任制定所需法例，使國際公約得以實施。有關當局需獲法例賦權，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及香港的港口設施符合規定，並對進入和停留在香港港口的外國船舶實施保安管制措施。

9. 除法律因素外，把香港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保安等級提升至國際認同的標準也是有必要的。不少國家，例如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美國及歐盟，均認為加強海上保安是首要工作。香港如未能就此立法，不但會構成負面的形象，假如香港被視為供應鏈保安上的破綻，香港與這些國家的貿易關係亦會受到損害。

10. 目前，SOLAS 公約內有關船舶安全的條文，主要經由《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規例加以施行；而有關港口內船舶管制的條文，則載於《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其附屬規例。不過，這兩條條例只針對海上安全，既未涉及保安事宜，亦不涵蓋位於陸上的任何港口設施。由於保安條文將適用於船舶，以及參與有關船舶／港口活動的港口設施，因此宜制定涵蓋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定的新法例，確保條文可有效而貫徹地實施。

實施

11. 由於海事處處長負責管理香港註冊船舶和管制來港船舶，他將成為施行船舶保安規定的監督。鑑於港口設施保安規定的焦點集中於船舶／港口界面，我們與保安局磋商後，同意海事處處長適宜擔當施行港口設施規定的“指定當局”。警務處會提供專家意見，特別是在規定保安等級和批准港口設施的保安評估及保安計劃方面。

條例草案

12. 我們建議制訂新法例——《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連同附屬規例——《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規例”)，實施上述國際規定。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訂立規例，並賦權海事處處長實施有關規定。規例會訂定船舶及港口設施的具體規定、違例和罰則，以及上訴程序等。在適當情況下，條例草案和規例會對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及 ISPS 規則作出提述，而不會重複有關條文。條例草案及規例的主要條文現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13.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源於一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不遵從新規定不僅會削弱本港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標準，而且對本港的航運及港口業的商業運作，也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能迅速有效地實施有關規定，香港將較其他競爭者更勝一籌，因為付貨人都會樂於選用保安妥善而服務暢順的船舶和港口設施來運送貨物。

15. 條例草案和該規例着眼於船舶和港口設施所採取的預防性保安措施。新條文將建立保安管理架構，為負責香港特區整體保安的政府保安機構提供協助。

諮詢

16. 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年初國際海事組織展開擬訂海上保安條文工作後，一直通過海事保安工作小組，全面徵詢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和本地航運及港口業界的意見。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有關條文後，我們即就擬議條例草案內規定，徵詢了下列委員會的意見：

- (a) 船舶諮詢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一月和九月)；
- (b)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三年三月)；及
- (c) 港口範圍保安諮詢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七月和九月)

上述委員會成員對立法建議均表支持。

徵詢意見

17. 我們邀請議員提供意見並支持上述建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

(i) 釋義

此條文參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 公約) 第 XI-2 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ISPS 規則)，提供條例草案上所用名詞的定義。

(ii) 適用範圍

此條文根據 SOLAS 公約第 XI-2 章第 2 條，列明條例草案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及為此類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條文亦容許海事處處長決定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祇間中為國際航行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

(iii) 開始生效

此條文指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刊登憲報，訂定條例草案生效日期。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制訂規例的權力

此條文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制訂規例——

- (a) 規定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和 ISPS 規則上的保安要求，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未來的任何修訂；
- (b) 就實施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為由海事處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及
- (c) 為違反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制訂罪行和罰則。

(v) 處長的權力

此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實施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及 ISPS 規則上的保安要求。海事處處長有權——

- (a) 委託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為香港船舶批准船舶保安計劃，進行船上驗証，和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b) 為條例草案適用的船舶及港口設施設定保安等級和發出保安指令；
- (c) 要求港口設施提交保安資料或進行保安評估，以決定該港口設施是否應符合條例草案的保安要求；
- (d) 決定那些港口設施應符合保安要求；
- (e) 委託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為在香港的港口設施進行保安評估；
- (f) 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評估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及後續的修改；
- (g) 決定港口設施與其有界面活動的船舶何時應填寫保安聲明；
- (h) 檢查港口設施，以驗証該設施已符合經批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i) 管制在香港水域內的人員登船措施；及
- (j) 對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實施管制措施，包括檢查船舶；要求船舶改正不符合要求之處；指示船舶駛至某特定地點；扣留船舶；及拒絕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vi) 指定當局

此條文列明在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和 ISPS 規則上所提述的“指定當局”，在條例草案及其附屬規例的範圍內是指“海事處處長”。

(vii) 豁免

因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和 ISPS 規則容許締約國政府互相簽訂雙邊或多邊保安協議或接受其他相若保安安排，此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可豁免船舶或港口設施須符合法例上的某些條文。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 主要條文

(i) 釋義

此條文提供規例上所用名詞的定義。

(ii) 適用範圍

此條文列明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營運公司；進入香港港口的非香港船舶；和在香港的港口設施。

(iii) 開始生效

此條文指明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刊登憲報，訂定規例的生效日期。

(iv)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和 ISPS 規則的適用

此條文列明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營運公司；欲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和經由海事處處長決定的港口設施，應符合 SOLAS 公約第 XI-2 章和 ISPS 規則上的有關要求。

(v)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此條文參照 ISPS 規則上的規定，列明香港註冊船上的證書要求和簽發安排。

(vi)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此條文依照 ISPS 規則上的規定，列明在什麼情況下可簽發臨時證書給香港註冊船，和臨時證書的有效限期。

(vii)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註銷

此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可註銷已簽發給香港註冊船的證書或臨時證書，並列明在什麼情況下證書會被註銷。

(viii) 船舶及港口設施應遵從保安等級和保安指令

此條文規定船舶及港口設施應遵從海事處處長設定的保安等級，及跟從處長可能發出的保安指令。

(ix) 船舶應接受管制措施

此條文規定欲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的船舶應接受海事處處長根據 SOLAS 公約第 XI-2 章第 9 條所執行的管制措施。

(x) 港口設施應接受驗証

此條文規定港口設施應接受海事處處長的驗証，以確定該港口設施已根據經批准的保安計劃來操作其保安系統。若驗証發現有不符合的地方，該港口設施須作出糾正，並向海事處處長報告糾正措施。

(xi) 港口設施應報告變更和收回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此條文規定港口設施須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任何會影響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重大變更，並須提交修改計劃再作批准。條文亦說明若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因情況變更而不再合適，海事處處長可收回該計劃的批准。

(xii) 保存保安聲明和保安紀錄

此條文規定香港註冊船應保存在其所停靠的前十個港口與港口設施填寫的保安聲明在船上，並應保存過往三年的船上保安活動紀錄。港口設施應保存過往一年內與其服務船舶填寫的保安聲明。

(xiii) 費用

此條文列明公職人員為實施規例而提供的服務，會根據第 281F 章商船(費用)規例第 7 條收取費用。此等服務包括：

- (a) 為簽發國際船舶保安証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証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 (b) 為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c) 在香港水域內，為准許船舶離港而進行再檢查。

(xiv) 罪行與罰則

此條文規定下列情況會構成罪行：

- (a) 當一艘香港註冊船在沒有有效証書之下操作；
- (b) 當一艘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不遵從海事處處長設定的保安等級來操作其根據經批准的保安計劃的保安系統，或該船不跟從海事處處長發出的保安指令；或
- (c) 當一個港口設施不符合 SOLAS 公約及 ISPS 規則上的有關要求，不遵從海事處處長設定或發出的保安等級或指令，或當海事處處長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時不作糾正。

條文亦列明上述罪行的罰則。罰則跟其他在第 369 章及第 313 章上相若罪行的罰則相稱。

(xv) 上訴

此條文列明當一艘香港註冊船因海事處處長決定拒絕簽發或註銷証書，或一個港口設施因海事處處長就有關實施對該設施的保安要求所作出的決定而受屈，可提出上訴的程序。